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根據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深圳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力勁**」)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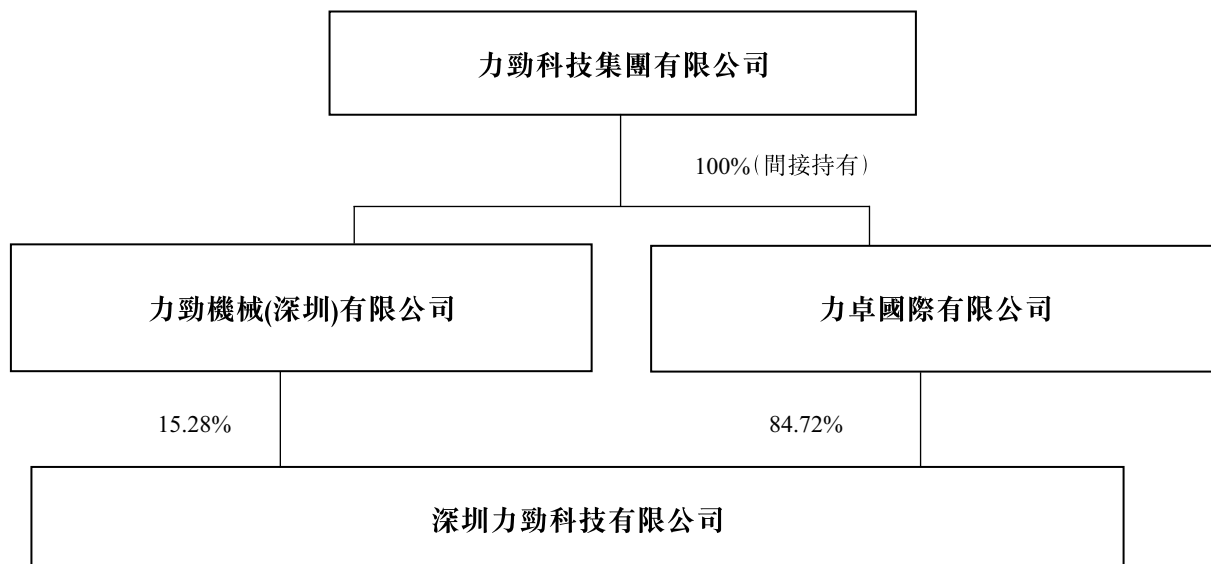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根據深圳力勁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提供如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採納深圳力勁之股權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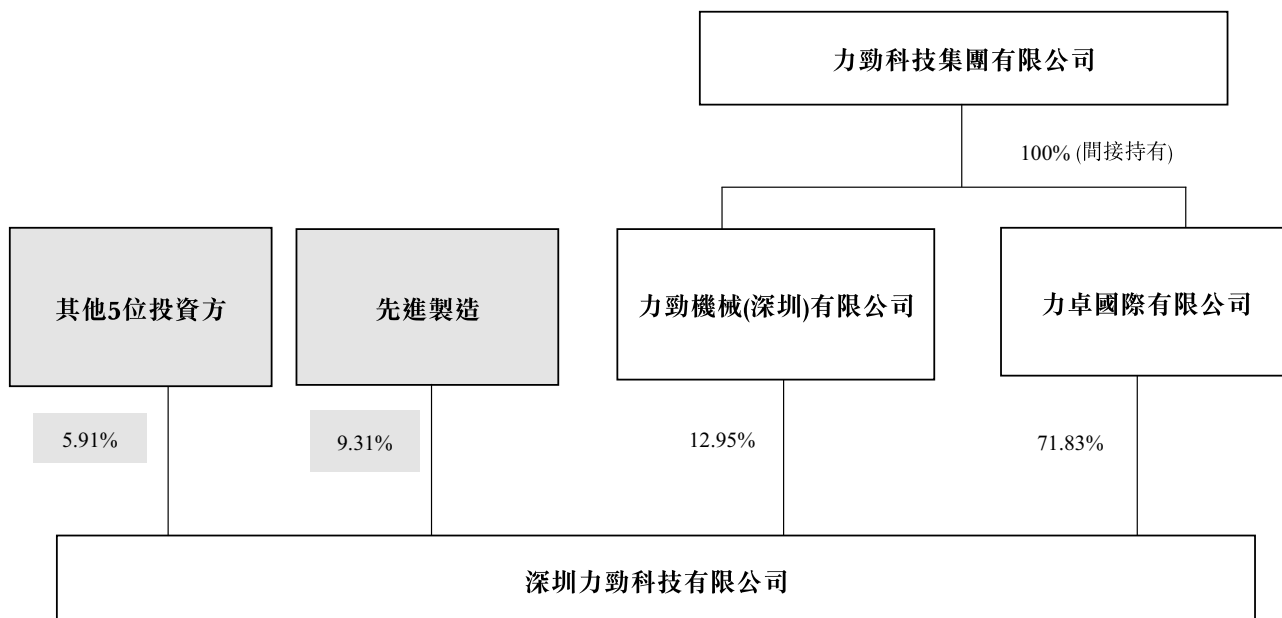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深圳力勁向若干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授出合共佔深圳力勁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總額約4.07%，每份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為人民幣6.07元，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1,365,374.45元。

深圳力勁的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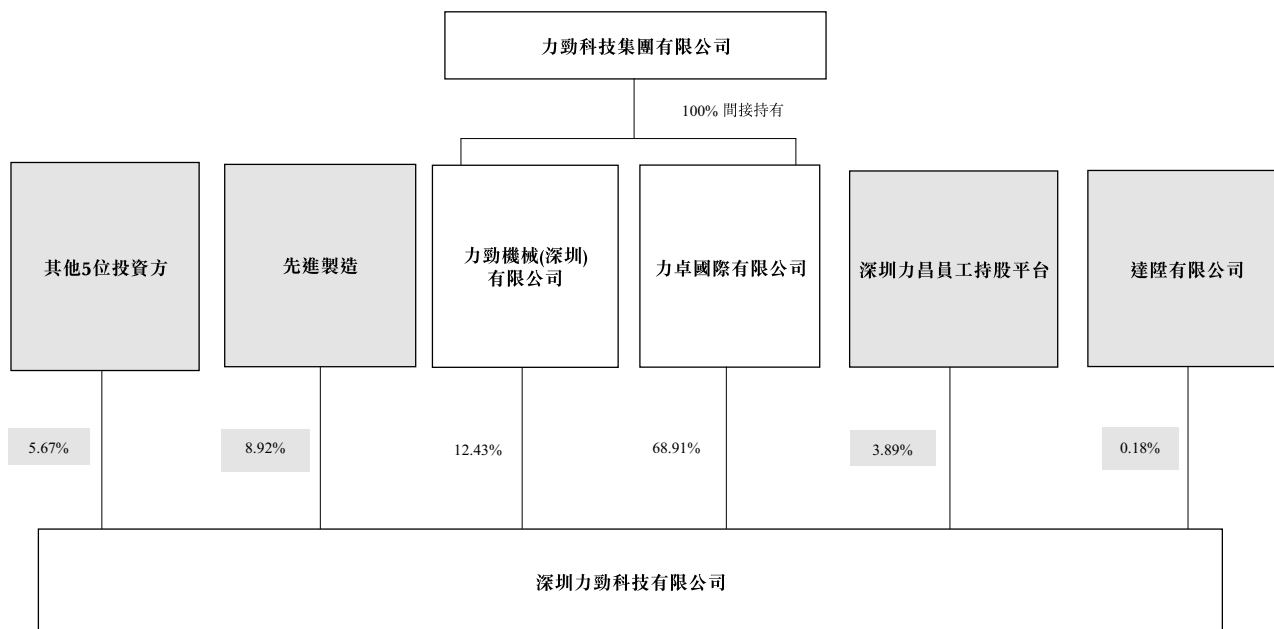
主要交易前（原股東）



主要交易後（先進製造及其他5位投資方入股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完成）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授出股份獎勵後



香港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持有深圳力勁約81.34%的註冊資本。

第三方投資者(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全部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佔深圳力勁的註冊資本總額約14.59%的股份，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

管理層的成員及員工(透過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合共佔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約3.89%的股份，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44,688,374.45元。

香港董事及有關人士(透過達陞有限公司(即劉氏員工持股平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合共佔深圳力勁註冊資本總額約0.18%的股份，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677,000元。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董事及聯繫人以及其他承授人詳情如下：

	劉卓銘先生	劉瑩瑩小姐	承授人
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俏英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兒子。	劉卓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胞妹、張俏英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女兒。	僱員
深圳力勁授出股權金額：	550,000份股權 x 人民幣6.07元 =人民幣3,338,500元 (透過達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50,000份股權 x 人民幣6.07元 =人民幣3,338,500元 (透過達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23,836,635份股權 x 人民幣6.07元 =人民幣144,688,374.45元 (透過深圳力昌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持有)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深圳力勁每股註冊資本授出價格：		人民幣6.07元	
每股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		3.04港元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該股權是員工以現金支付形式所購入，所以完成股權激勵計劃當日起，該股份已屬於該員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深圳力勁之董事均認為，無歸屬期且無表現目標的相關安排屬合理且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9.歸屬期及表現目標」及「10.限售期」。		

回撥機制： 授出的獎勵受股權激勵計劃所訂明之回撥機制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18.回撥機制」。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完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與該計劃的核心員工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前景充滿信心，自願性參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與企業一同發展。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